一、商务要求（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，不接受负偏离）

（一）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 。

2.交货地点：指定地点。

3.交货方式： / 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|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|
| 1 | 原厂保修年限 | ≥3年，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%（按365日/年计算，含节假日)，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，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。 |
| 2 | 零配件支持 | 提供消耗性配件（年平均更换大于1次的配件）和高值配件（价格大于设备成交价5%以上）的报价清单，且高值配件报价之和不得高于设备成交价的110%，不在上述要求配件清单内的消耗性配件和高值配件视为免费提供 |
| 3 | 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长 | 厂家自报 |
| 4 | 到位维修响应 |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≤0.5个工作日（京内） 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≤3个工作日（京外） |
| 5 |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 | 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的年度整机保修费用价格，提供维修工时费计算方法及价格 |
| 6 | 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| 提供全国主要城市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人员数量 |
| 7 | 升级与软件维护 | 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和软件维护；保修期外，原软件维护仅收工时费 |
| 8 | 专用工具、资料及其它 | 提供设备配套的维修专用工具，资料（操作手册、维修手册等） |
| 9 | 培训 | 提供使用培训和工程师原厂培训 |

1. 包装运输

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，适合长途运输，防湿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，耐粗暴搬运等，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，甲方可拒绝签收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，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、损失及违约责任。如果是国外产品，木箱包装需要经过熏蒸，无虫卵，送货之前需要进行消杀处理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

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，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。

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，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五）物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

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，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，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。

（六）付款及结算方式

签订合同付（预付）0%，物资到货（服务完成）验收后付95%,质量保证金5%。

1. 其他

专用工具，备品备件：厂家自报

质量保证：自设备验收调试完成之日起算，提供产品的原厂不少于3年质保。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费用全免，人为损坏除外。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，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，必须免费提供包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。超出质保期后，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，免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的费用。

售后服务：产品送货上门“交钥匙”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质保期外，免人工费，只收取零配件的费用。供应商须承诺履行军事保密义务，在军事行动中提供应急支援保障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拟制保障服务内容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技术培训、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。

报价要求及保险：报价为含税价格，包含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，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者应缴纳的营业税、销售税和其他税费、关税、增值税、运输费、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、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、附件和专用工具、技术文件费、负责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、通关等费用；安装、调试、验收费用；培训费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。

### 技术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医疗设备技术需求确认表** | | | | | | |
| 设备名称 | 手术床 | | 总数量（台/套） | 4 | 预算总金额（万元） | 180 |
| 序号 |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|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| | | | 备注 |
| \*1 | 基本要求 | 临床用于外科手术过程中病人的体位摆放，以实现各种外科手术需要的手术体位及姿势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\*2 | 资质认证 | 具备CE认证和CFDA认证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3 | 技术和性能参数 |  | | | |  |
| \*3.1 | 驱动系统 | 采用电动液压驱动，非机械齿轮传动 | | | | 不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3.2 | 遥控系统 | 两套操作系统，1套手持遥控器，1套床体控制系统,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\*3.3 | 床板 | 床板整体具备可透X光功能 | | | | 不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3.4 | 床面 | 床垫为记忆海绵，厚度≥80mm。采用超声烫接技术非缝合式，防水、易清洗消毒，防静电，可拆卸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·3.5 | 刹车系统 | 底座直落式刹车系统，可将手术床底座完全牢固在手术室地板上 | | | | 不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3.6 | 手术床长度 | ≥2000mm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·3.7 | 升降行程高度： |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：最低位≤600mm，最高位 ≥1050mm | | | | 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\*3.8 | 电动水平移动距离 | ≥350mm | | | | 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·3.9 | 手术床最大承载重量 | ≥350公斤 | | | | 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·3.10 | 辅助行走 | 手术床具有第五轮可进行辅助行走 | | | | 不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3.11 | 手控器控制显示 | 手控器液晶屏可在操作中以数字实时显示头脚倾斜、左右倾斜、背板升降角度，且能显示脚轮控制状态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·3.12 | 遥控器体位储存 | 可储存体位≥10个 | | | | 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3.13 | 手术床电池 | 内置蓄电池1套，每次充满电后能够保证常规手术≥50例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3.14 | 立柱 | 立柱顶端与床板连接处为硬质材料，无皮质或其他影响清洁的软质材料 | | | | 不可量化 提供彩页照片证明 |
| 3.15 | 电动腰桥 | 具备，高度≥100mm | | | | 可量化（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 |
| 4.3 | 设备不良事件情况 | 厂家自报设备近三年不良事件情况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\*4 | 配置需求 | 每个手术床至少包含以下配置：可调节托手架1个、底座1个、床柱1个、坐板1个、下背板1个、头板1个、上背板1个、可分腿式腿板1个、手板1个，麻醉布帘架1个、有线手控器1个、截石位腿架2个、蓄电池1套 | | | | 不可量化 |
| 备注：1. 加注“\*”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，≥1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即做废标处理。  2.加注“·”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。  3.加注“\*”、“·”号的技术指标均需投标企业提供证明材料。 | | | | | | |